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林俞佐

被告 郭孟其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14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公館鄉台6線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玉谷村向陽29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追撞其同車行方向，臨停於慢車道卸貨之訴外人全臺國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臺物流公司）下稱所有，由陳建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

01 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往前推撞訴外人黃建國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甲車），造成系
03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全
04 臺物流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8萬9,590元（含工資2萬9,095元、零件6萬0,496
06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7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59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4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5 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
16 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17 公司估價單及工作傳票、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
18 （見豐簡卷第17至6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
19 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豐簡卷第69至149
20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2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依系爭事故之調查
31 卷宗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

01 議意見書之鑑定意見：一、被告駕駛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事原因。二、陳建文駕駛之
03 系爭車輛及黃建國駕駛甲車雖有違規停車，但無事因素（見
04 豐簡卷第130至132頁）；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
05 致全臺物流公司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
06 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全臺物流公
07 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3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14 輛之維修費用為8萬9,590元（含工資2萬9,095元、零件6萬
15 0,496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
1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18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9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
20 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
21 值。而系爭車輛自107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22 （見豐簡卷第25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2
23 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4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4 修復費用估定為6,050元（計算式： $60,496 \times 1/10 = 6,050$ ；
25 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工資2萬9,095元，則系爭車輛
26 之維修必要費用為3萬5,145元（計算式： $29,095 + 6,050 = 3$
27 $5,145$ 元）。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萬5,145元之損害賠
28 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07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08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9日公式送達(見本院卷第33頁)，於
09 同年月2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
10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2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5,145
13 元，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20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58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趙 蕙 涵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錢 燕